



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61

Annual Report 2014

邁進閃亮新里程

Shining Oasis for a New Era

目 錄

- 02 公司簡介
- 04 行政總裁報告書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6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5 董事會報告書
- 3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損益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1 五年財務概要
- 92 公司資料

公司簡介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奧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美容服務供應商及美容產品零售商。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並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一直為香港業內的領先者之一，發展多個「創新」。多年來，清晰的遠景和不斷追求蛻變和進步的動力令本集團發展為用戶愛戴的美容服務供應商，並擁有強大的自家和特許品牌產品組合。作為行業的領先者，本集團致力成為大中華地區的翹楚。

奧思組合

本集團的核心美容服務全歸納在「奧思」品牌下，構成一個具有協同效益的美容及健康相關服務業務組合。整個奧思品牌系列提供市場獨有的全面服務及產品，得到幾乎所有重要消費者市場的青睞，包括高、中端及大眾化市場的男女客戶，為他們提供全方位的綜合、專業及醫學美容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14間「水磨坊」(「Oasis Beauty」)美容中心，並於北京及上海共經營4間美容中心，而在中國浙江則設有1間「水磨坊」特許經營店，致力為尋求優質護膚產品、先進美容設備及專業美容師服務的中端客戶提供服務。此外，在香港亦經營2間「水纖屋」(「Aqua Beauty」)美容中心，為「水磨坊」的貴賓客戶提供增值美容服務，而「Oasis Homme」則專為男士提供高端一站式面部美容及身體療程。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3間「水之屋」(「Oasis Spa」)水療中心擁有豪華舒適的環境及配備歐洲先進美容設備及技術，為高端客戶提供頂級美容及纖體服務。每間「水之屋」均備有世界級美容儀器，並由受過嚴格訓練的專業美容師操作。

本集團擁有的5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Oasis Medical Centre」)由註冊西醫及專業美容治療師駐場，為客戶提供專業的醫學美容療程。中心配有最先進的高科技美容設備，可針對各種皮膚難題提供安全有效的療程。

奧思品牌旗下的其他相關業務更包括「Oasis Mini Nail by Angelababy」美甲服務及「奧思花軒」(「Oasis Florist」)。未來，「奧思」品牌將有龐大潛力發展更多新業務領域。

Glycel

在「奧思」品牌的基礎上，本集團還擁有一個以革命性創新細胞再生技術享負盛名的自家護膚品牌 Glycel。透過引入於瑞士研發的細胞療程及抗衰老產品，Glycel為本集團的美容組合增添國際優勢及展望。自二零一零年收購該品牌的全球分銷權後，本集團積極拓展Glycel在香港的據點。現時Glycel在香港擁有16個門市，包括一系列提供渡假式氛圍和高端美容服務的水療中心，以及銷售瑞士製產品系列的零售點。Glycel亦進軍高端美容儀器市場，其旗艦店Glycel Premier Spa美妍診療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中環隆重開幕，讓消費者在豪華的環境內體驗這個品牌傳奇。

零售分銷商

除了美容服務之外，本集團亦在香港銷售及分銷精心挑選的世界知名優質護膚品牌產品。零售業務依然是本集團業務組合的重要支柱，其中一個品牌為Erno Laszlo。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已持有Erno Laszlo在香港的獨家分銷權。該品牌由皮膚科醫生Erno Laszlo於一九二七年創立，是首個來自紐約由醫生主理的護膚品牌，一直廣受全球名人及荷里活明星推崇包括瑪麗蓮夢露、柯德莉夏萍及葛莉絲凱莉。本集團於香港共經營8個Erno Laszlo零售點。

本集團亦是美國海洋護膚品牌h2o+的分銷商。作為本集團的基礎品牌，h2o+在香港廣受歡迎，擁有強大而忠實的客戶基礎。目前，香港有15個h2o+零售點，分佈於各大黃金地段。澳門方面，本集團繼續經營1間Oasis Beauty Store，銷售h2o+及Glycel品牌產品。

行政總裁報告書

本人很高興在本年報公布本集團二零一三/一四年的業績。去年整體業務表現穩健並錄得可觀盈利增長，這個結果令人振奮，亦鼓勵我們繼續不斷努力。藉著這個機會，我希望分享奧思在過去一年定立並開始實行的遠景。我相信今年能夠錄得令人鼓舞的溢利，正是實踐這個遠景而努力的成果，亦期望本集團的表現與我們的品牌資產於未來將繼續有備受矚目的蛻變。

過去一年，本集團在「加強核心業務，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的主題下，積極探索創新而有效的方式促進業務向前發展，而努力求變對奧思來說並不令人感到意外。作為行業內不斷引入新概念、測試新模式的創新者，本集團延續引以為傲的傳統，不斷開創新局面。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是由美容服務及品牌產品零售構成。奧思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初時僅為一間零售分銷公司，多年來透過逐步擴充和多元化發展，從最近公布的銷售數據可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香港提供美容服務的頂尖上市公司之一，稱得上是行內翹楚。這證明我們具有穩固的基礎進一步開發這個商機處處的市場，而這亦將為我們構建未來計劃的重要部份。

去年另一個正面的改變是對奧思品牌旗下主要業務組合的重組。多年來，我們在不同的範疇使用「奧思」品牌，包括水療、美容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花卉。今年我們再進一步，認清各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透過對各品牌進行重塑計劃把這些協同效益充份發揮出來。這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啟動，令奧思旗下各品牌互相關連，共享一致的品牌身份。各品牌具有龐大的相互發展機會，我們透過推出適用於奧思任何品牌業務的會員卡，進一步促進業務發展。我們亦正實施全新的企業資源計劃和人力資源系統，以提高日常營運效率，帶來更大的成本效益。

未來一至兩年，我們計劃繼續壯大「奧思」品牌組合，以創造更大的規模效益。事實上，我們的努力已經初見成效，本集團在位於中環娛樂行的Glycel Premier Spa美妍診療中心旗艦店旁邊合併開設了新的Oasis Homme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之後，兩者相連不僅引起客戶對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注意，更有助善用人手和空間，解決了香港所有業者面對的若干外在挑戰。

年內，本集團的改變重質不重量。我們投資水療及美容中心、購入更多嶄新和更先進的水療及美容設備，令吸引力及競爭力均得到提升。另外，我們亦積極修訂服務流程，提升貴賓的體驗，以確保所有賓客能夠充分體現本集團服務理念的專業服務。來年，我們將繼續努力，同時開拓新的推廣渠道和以創新方法吸引新用戶。

隨著「奧思」建立並重新定位為一個一致性的集體品牌，我們將更容易加入其他適合我們組合的新服務。目前，我們正積極物色與奧思整體資產配合的服務，並對可以擴大品牌的夥伴關係及收購機會持開放態度。由於本集團手頭有足夠資源，只要遇上合適的機會便馬上可以行動。

去年的努力換來了理想的業績，實為對股東信任的回報。但這只是蛻變的開端，而我們最終的目標是成為一個具盈利能力、可持續發展、協同效益又能夠為股東帶來穩定長期回報的綜合集團。我們可以預見在這個過程之後，奧思將由零售分銷商蛻變成一個擁有強大自家品牌和服務性業務組合的全方位集團。為了朝著這個目標堅定前進，我們將在去年的成績基礎上，於2014/15年以「自強不息：蛻變和創新」為發展主調，這充分顯示出我們勇往直前的決心，並再次表明我們為實現目標已準備好迎接革新。



黃文麗
行政總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內」)，本集團旗下的業務均實現營業額及溢利增長，顯示其「加強核心業務，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的策略已見成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8.0%，大部分來自於香港核心市場。銷售增長勢頭顯著，年內上半年及下半年的銷售分別比去年同期增加5.3%及10.6%。其核心美容服務業務表現強勁，營業額上升約11.6%，而零售營業額則與去年相若。營業額增長亦較香港年內的整體經濟增長(僅2.2%)為高。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獲提升，有賴本集團美容服務業務及包括Glycel及Erno Laszlo品牌在內較高利潤的產品之貢獻。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6.3港仙(二零一三年：4.5港仙)。

從營業額貢獻可見，本集團的核心美容服務帶動本集團全年表現，年度終美容服務和零售所佔比率分別為70.5%和29.5%，較去年同期的68.2%及31.8%有所上升。佔比率之改變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88.6%進一步上升至回顧年內的89.5%。本集團旗下各個主要美容服務品牌均達致雙位數字增長。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69.5%，而年度溢利及撇除一次性因素的年度溢利亦分別增加47.6%及193.0%。總括而言，本集團「加強核心業務」的策略行之有效，令核心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

香港不斷上漲的租金所帶來的挑戰自去年持續至今，而香港其他長期存在的問題如人力成本上升亦為本集團帶來壓力。本集團在中環娛樂行開設多間鄰近的相關服務中心為其帶來規模及距離相近方面的優勢，例如得以調派員工至多於一個營業地點工作，幫助解決上述問題。整體而言，員工成本、租金成本、總部費用、市場推廣及公關費用等多個類別的成本對收入之比率按年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至約243,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9:1，而負債與權益比率則為9.4%。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全年股息為每股6.0港仙(二零一三年：4.0港仙)。

業務回顧

奧思組合

本集團年內一大舉措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奧思集團品牌重塑計劃」。此項目把奧思品牌旗下所有服務及零售業務歸納於一個連貫且關連的單一品牌標識，借助彼此的相互關係及潛在的協同效益建立一個連貫且全面的奧思組合。

奧思品牌整合了本集團的主要服務業務，包括提供高端水療服務的水之屋、主攻大眾市場美容服務的水磨坊、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提供男士美容療程的Oasis Homme。另外更設有Oasis Mini Nail by Angelababy美甲服務及奧思花軒。





水磨坊及水之屋

年內，本集團的高端水之屋業務錄得營業額增長約11.3%，水磨坊於香港的營業額則上升12.0%。本集團明白到緊貼美容行業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旗下品牌已引進多部嶄新及先進的療程機器。

年內，本集團的服務中心數目維持穩定，繼續於香港經營17間水磨坊中心包括水磨坊、水纖屋及Oasis Homme，另於中國經營4間自營美容中心。本集團亦於年內(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中國浙江開設1間特許經營水磨坊中心；澳門方面，本集團繼續經營1間Oasis Beauty Store，銷售h2o+及Glycel品牌產品。其他奧思旗下品牌均位於香港，包括5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3間水之屋、1間Oasis Mini Nail by Angelababy美甲服務及1間奧思花軒。

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奧思品牌組合於年內取得空前成功，營業額按年增長約10.6%。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概念，現已開始呈現強勁增長勢頭，這是因為其醫學美容療程，包括先進科技及醫生專業顧問服務愈來愈受到廣泛認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中環娛樂行開設一間全新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把醫學美容服務引進城中核心地區。此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備受矚目，並得享與鄰近的Glycel Premier Spa美妍診療中心及位於同一大廈的現有水之屋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於年度終，本集團在香港合共經營5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Glycel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Glycel品牌，成為其自家擁有的品牌，提供一系列美容療程服務及產品。以水療為核心服務，Glycel亦提供眾多高端護膚產品。品牌於香港的全年表現理想，零售及美容服務營業額增長分別約為8.6%及18.9%。

年內，本集團把Glycel的中環分店遷至面積更大的中環娛樂行內，以全新的旗艦店Glycel Premier Spa 美妍診療中心進駐中環，鄰近1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讓客戶可體驗一站式服務，面積較其他Glycel水療中心大近三倍，Glycel Premier Spa美妍診療中心為未來的Glycel水療系列奠定全新方向。Glycel Premier Spa 美妍診療中心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全新的Stem Premier de Glycel 幹細胞VII復活系列。



本集團亦開始透過推出嶄新及先進的科技，策略性地擴展Glycel品牌，其中一項亮點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Glycel 42°C光動能去紋緊膚儀。此獨特的護膚隨身美容儀器非常輕巧，集多項護膚功能於一身，能加熱至42度，擁有微電流、微震動及紅光功能。其輕巧及典雅外形令其成為最佳的流動肌膚治療師。此項產品已迅速成為暢銷產品，數度增加貨源亦迅速售罄，並獲媒體廣泛及正面的報導。

年度終，本集團於香港共經營16個Glycel零售點，去年同期則為14個。為更有效維持品牌於香港的增長潛力，本集團決定關閉2個台灣Glycel零售點，同時退出中國市場，關閉國內5個自營及1個特許經營Glycel零售點。



Erno Laszlo

本集團致力推廣源自美國的著名高端護膚品牌Erno Laszlo，此品牌一直廣受明星及專業用家的推崇。本集團已成功於香港建立及發展此品牌，於回顧年內更透過一系列品牌推廣活動進一步加快銷售，令品牌取得約24.5%的可觀增長。本集團於年內第一季度續簽Erno Laszlo香港分銷協議至二零二零年。年度終，本集團於香港共經營8個Erno Laszlo零售點，較去年同期增加2個零售點，其中一個在二零一四年三月開設的新零售點為針對高消費對象的太古城。



h2o+

h2o+是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其分銷權的基礎品牌。此源自美國的著名護膚品牌讓本集團得以進軍具價值的市場。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專注重建h2o+於香港的增長勢頭，並已採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重建此以海洋為基礎的獨特護膚產品於本地市場的增長動力。本集團於年度終在香港共經營15個h2o+零售點，去年同期為16個。年內，本集團放棄h2o+在新加坡的分銷權，並關閉當地唯一h2o+零售點，以重新集中資源全力發展香港市場。



展望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執行一系列重大措施，重組及整理其品牌組合、重新集中資源、發掘增長範疇及為整合及擴充業務作好準備。其中有助推動短期增長的兩項最重要舉措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的「奧思品牌重塑計劃」，以及於中環娛樂行開設旗艦店Glycel Premier Spa美妍診療中心、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Oasis Homme。本集團認為此等舉措能吸引公眾注意、奠定及明確其在高端專業服務市場及在香港建立作為強大、不斷創新的多元化美容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作為香港其中一間領先的上市美容服務集團，相信上述各項策略將帶領本集團之業務更上一層樓，這亦是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的目標。

上述措施僅於近期推出，本集團仍在觀察市場初期反應，至目前為止，市場反應極為正面，本集團亦有信心有關發展將於來年為其帶來業績貢獻。作為香港美容服務業界的領導企業，本集團計劃憑藉其強大的美容服務及產品組合，積極實現其長遠目標成為大中華區及亞洲廣受認同的領先美容企業，當中的策略包括為其各品牌發掘批發商機，以及加強其電子商貿平台，此方面目前均湧現龐大發展潛力。本集團亦將開拓新渠道推廣其各品牌，如在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啟動的香港電視購物頻道進行推廣。

本集團去年的座右銘「加強核心業務，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於二零一三/一四年獲得良好體現。年內，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及零售點未見迅速擴展，反之，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策略，務求提升品牌知名度、品牌口碑、品質及聲譽，以及調配資源帶來最佳回報的業務範疇。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於未來在具盈利潛力的業務範疇進行擴展，並有信心往後取得的成果將符合所有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預期，此信念從本集團為來年設定的座右銘「自強不息：蛻變和創新」可見一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金水先生，64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台灣業務之創辦人。余先生為本公司披露委員會主席及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Hawaii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開展其貿易事業。一九九九年，余先生創立水貝爾股份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公司經營本集團之台灣業務，而彼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余先生乃余麗珠女士之胞兄、黎燕屏女士之丈夫、譚次生先生之大舅、譚肇基先生之舅父及余浩堃先生之父親。

譚次生先生，6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六七年投身零售及服務行業，曾擁有及經營零售珠寶連鎖店。自二零零六年起，譚先生開始建立其飲食業務。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首次從事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並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與余麗珠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之獨家經銷商。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譚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委員會委員及為前醫療輔助隊之長官聯會南區首席顧問。譚先生乃余麗珠女士之丈夫、余金水先生及黎燕屏女士之妹夫、余浩堃先生之姑丈以及譚肇基先生之父親。

余麗珠女士，6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余女士於一九八四年自組地產代理業務，並曾與譚次生先生管理零售珠寶連鎖店。一九九三年，彼進軍化妝品及護膚品市場。余女士及譚次生先生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品牌之獨家經銷商。余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著重發展水療中心業務。余女士乃余金水先生之胞妹，並為譚次生先生之妻子、黎燕屏女士之小姑、余浩堃先生之姑母以及譚肇基先生之母親。

黎燕屏女士，5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與余金水先生在美國合作創辦貿易業務。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彼為余金水先生之妻子、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嫂子、譚肇基先生之舅母以及余浩堃先生之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66歲，由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披露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教授乃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彼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0多年經驗。黃教授取得商業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黃教授現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怡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61歲，由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何兆流黃守智黃鎮南律師行之合夥人，專門從事商業法、公司法及稅務法例。黃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便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特許秘書、註冊稅務師、認可調解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彼參與多項社會服務，包括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入境事務審裁處總審裁員及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

黃志強博士，59歲，由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諮詢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博士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香港分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醫療輔助隊高級助理總監。黃博士亦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要職。黃博士現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外，彼亦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黃文麗女士，44歲，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出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黃女士擁有超過20年於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營運及產品革新發展之豐富領導經驗，於大中華地區及亞洲成功帶領及發展美容及護膚品牌之業務，成績彪炳。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全球知名消費產品及美容護理公司之大中華區美尚產品之總裁，其後為全球尊貴顧客策略及革新業務之總裁。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歐滿盈先生，48歲，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歐先生曾於多間藍籌上市公司及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財務管理、會計、審計、業務策劃及拓展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歐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喬慧基女士，47歲，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總監。喬女士持有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喬女士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著名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地區及集團人力資源主管。

何淑娟女士，42歲，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起出任本集團之品牌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品牌開發、市務、公關及企業傳訊。何女士於美容及護膚業務之營銷、銷售、公共關係及品牌整體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整體美容業務方面擁有全面之經驗，並取得超卓成就。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著名跨國消費產品及美容護理公司工作。何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譚肇基先生，37歲，本集團之營運總監。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後，譚先生現時負責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之零售及美容服務之業務。譚先生持有當代英語學士學位。彼為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兒子、余金水先生及黎燕屏女士之姪兒，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譚先生亦為中國內地業務之董事余浩堃先生之表兄。

余浩堃先生，31歲，為中國內地業務之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余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企業融資公司之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執照。余先生為余金水先生及黎燕屏女士之兒子、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姪兒，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余先生亦為營運總監譚肇基先生之表弟。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恪守提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水平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和增加股東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股權持有人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和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惟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一直履行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黃文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故已遵守守則條文A.2.1之規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公司秘書須確保全體董事妥為得知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有關工作現時由彼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當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公司之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從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委任年期，有關任期將於獲委任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批准重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其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余金水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將輪席退任為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家族關係（如有）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險。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生效。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上的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關鍵元素之一。在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當中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定期舉行，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共舉行十二次會議。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被授予執行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所有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會議之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投資諮詢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披露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余金水	12/12	-	-	1/1	-	1/1	1/1
譚次生	12/12	-	-	-	-	-	1/1
余麗珠	11/12	-	-	-	-	-	1/1
黎燕屏	12/12	-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12/12	2/2	2/2	1/1	1/1	1/1	1/1
黃鎮南，太平紳士	12/12	2/2	2/2	1/1	1/1	1/1	1/1
黃志強	12/12	2/2	2/2	1/1	1/1	1/1	1/1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可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合適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全體董事（即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黎燕屏女士、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均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董事職能及職責以及其他相關課題的簡報、研討會、會議及／或更新。董事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重點法律及條例或重要法律及條例之變動。所有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

董事委員會

為監察本公司各範疇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組成，並由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出任主席；彼為一位在處理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資深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核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之規定，董事會已委派其職能予審核委員會，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已分別審閱二零一三年之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之中期業績；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實行企業管治措施之進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修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並由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每年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1,000,001至2,000,000	1
2,000,001至3,000,000	2
3,000,001或以上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頁至第69頁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諮詢委員會

為更佳控制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投資諮詢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並由黃志強博士擔任主席。

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是為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在執行日常投資決定及監察制定指引。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並檢討投資方向及組合，並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投資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投資諮詢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條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予以修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並由黃志強博士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一次會議。

披露委員會

為加強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內幕消息作出適時披露，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成立披露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已獲委任為披露委員會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則獲委任為披露委員會之成員。

披露委員會之責任為研究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就遵照董事會採納的既定披露政策和指引、適用法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披露內幕消息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披露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聯屬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付費用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審計	1,424
非審計服務	517
總數	1,941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遵例、中期審閱服務以及若干議定審核程序工作。

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第33至3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確保該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規及合適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合適之會計政策獲貫徹選用；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標的風險。

董事會在林建球會計師事務所協助下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功能。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需要改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本公司根據詳列通知程序以確保董事符合標準守則規定之備忘錄，指派董事負責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就買賣本公司證券接獲通知書及提供確認書。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內幕消息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李佩珊女士(「李女士」，彼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之意見及服務。李女士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關要求須由股東簽署。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及充足之聯絡資料讓該等查詢可妥善轉達

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可發送彼等向董事會之提問及查詢予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將有關提問或查詢轉交予行政總裁或有關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處理。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及充足之聯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文件。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分銷h₂o+品牌護膚品以及於香港分銷Erno Laszlo品牌護膚品。此外，其部份主要附屬公司持有及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分銷Glycel品牌護膚品。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亦於香港以「水之屋」、「水磨坊」、「水纖屋」、「Oasis Homme」、「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Glycel Skin Spa」品牌經營水療及美容中心以及於中國以「水磨坊」品牌經營美容中心，提供全面之專業美容服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待有關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派付。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1頁。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金水
譚次生
余麗珠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余金水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準則，及分別獲自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輪值退任。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終止通知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訂明委任年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一年內終止但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持有權益之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余金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普通股	-	-	8,000,000 普通股	1.0%	
譚次生	本公司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	5,960,000 普通股 ⁽¹⁾	155,333,760 普通股 ⁽²⁾	161,293,760 普通股	21.1%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¹⁾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余麗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5,960,000 普通股	-	155,333,760 普通股 ⁽²⁾	161,293,760 普通股	21.1%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²⁾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黎燕屏	本公司	配偶權益	-	8,000,000 普通股 ⁽⁴⁾	-	8,000,000 普通股	1.0%	
黃鎮南，太平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 普通股	-	-	600,000 普通股	0.1%	
黃文麗 ⁽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74,000 普通股	-	-	1,874,000 普通股	0.2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續)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先生之妻子余麗珠女士之名義登記。
- (2)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譚次生先生擁有51%權益及其妻子余麗珠女士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女士之丈夫譚次生先生之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現以黎燕屏女士之丈夫余金水先生之名義登記。
- (5) 黃文麗女士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年內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及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概約百分比
余麗絲 ⁽¹⁾	實益擁有人	166,113,760	21.7%
田駿有限公司 ⁽²⁾	登記擁有人	155,333,760	20.3%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³⁾	登記擁有人	77,666,880	10.2%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⁴⁾	登記擁有人	77,666,880	10.2%
黎燕玲 ^{(3)及(4)}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333,760	20.4%

附註：

- (1) 余麗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胞妹。
- (2) 田駿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由譚次生先生擁有51%權益及其妻子余麗珠女士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擁有。
- (4)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如有)已根據本公司之遵例及披露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豁免之資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64.1%及28.7%，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24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4,7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除以權益總計約30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6,5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9.4%(二零一三年：11.4%)。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809名員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853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認購或出售有關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亦無行使就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之任何權利。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條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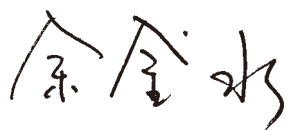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本年報有關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核數師即將退任，並有資格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5至90頁所載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此意見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679,049	628,971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71,534)	(71,493)
其他收入		8,303	7,953
其他收益或虧損	9	7,073	29,299
員工成本	15	(279,269)	(282,25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4,331)	(23,295)
融資成本	10	(646)	(4,264)
其他開支		(253,415)	(246,431)
除稅前溢利		65,230	38,485
稅項	11	(19,666)	(7,605)
本年度溢利	12	45,564	30,88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930	34,259
非控股權益		(2,366)	(3,379)
		45,564	30,88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6.3港仙	4.5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5,564	30,88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181)	2,5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383	33,43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704	36,719
非控股權益	(2,321)	(3,287)
	45,383	33,4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7	59,389	59,484
商譽	18	3,012	3,012
投資物業	19	229,478	222,734
物業及設備	20	38,482	43,942
租金按金	21	34,745	34,862
遞延稅項資產	32	5,380	11,302
		370,486	375,33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4,143	48,957
應收賬款	23	25,662	24,318
預付款項		47,348	40,171
可退回稅項		287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2,766	10,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43,367	184,708
		363,573	308,3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8,473	6,80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79,836	72,860
預收款項	26	287,407	272,494
有抵押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8	2,930	3,102
應付稅項		16,057	10,873
		394,703	366,130
流動負債淨值		(31,130)	(57,7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9,356	317,56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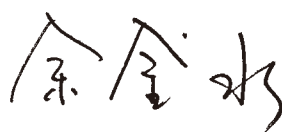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6,395	76,395
儲備		220,366	191,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761	268,156
非控股權益		5,983	8,304
權益總計		302,744	276,460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31	-	116
有抵押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8	25,551	28,481
遞延稅項負債	32	11,061	12,508
		36,612	41,105
		339,356	317,565

第35至90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譚次生
執行董事



余金水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數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股本儲備 ^(a)	贖回儲備	法定 儲備金 ^(b)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保留溢利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76,395	38,879	21,999	(1,766)	450	1,797	35,305	1,347	106,425	280,831	11,591	292,42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4,259	34,259	(3,379)	30,880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2,460	-	-	-	-	-	-	2,460	92	2,5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460	-	-	-	-	-	34,259	36,719	(3,287)	33,432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0,558)	(30,558)	-	(30,558)
已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	-	(19,099)	(19,099)	-	(19,099)
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	(35,305)	-	35,305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	-	(1,610)	1,610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退回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263	-	263	-	263
	-	-	-	-	-	-	(35,305)	(1,347)	(12,742)	(49,394)	-	(49,39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6,395	38,879	24,459	(1,766)	450	1,797	-	-	127,942	268,156	8,304	276,46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7,930	47,930	(2,366)	45,564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226)	-	-	-	-	-	-	(226)	45	(1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26)	-	-	-	-	-	47,930	47,704	(2,321)	45,383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1,459)	(11,459)	-	(11,459)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7,640)	(7,640)	-	(7,640)
	-	-	-	-	-	-	-	-	(19,099)	(19,099)	-	(19,09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76,395	38,879	24,233	(1,766)	450	1,797	-	-	156,773	296,761	5,983	302,744

^(a) 股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得分派之法定儲備金。轉撥至此儲備金之款項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撥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5,230	38,485
調整：		
呆賬撥備	-	292
無形資產攤銷	259	34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4,331	23,2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744)	(32,514)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646	70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3,55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16)	(2,833)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9)	1,3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960
撤銷存貨	1,11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3,506	33,648
存貨之減少(增加)	13,695	(16,172)
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1,362)	11,142
租金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 應收款之(增加)減少	(10,021)	14,452
應付賬款之增加	1,693	1,85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減少)	7,034	(22,309)
預收款項之增加	14,922	9,19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減少	-	(168)
退休金責任之減少	(116)	(5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09,351	31,597
已付香港利得稅	(9,702)	(17,251)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25)	(1,064)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99,524	13,28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9,148)	(25,125)
無形資產增加	(164)	(3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	25,0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4,000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1,131	2,833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90	161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17,791)	16,83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9,099)	(49,65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48,020)
償還有抵押按揭貸款	(3,102)	(2,802)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	(1,945)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已付利息	(701)	(706)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	(22,902)	(103,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8,831	(73,0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708	255,170
外匯變動之影響	(172)	2,55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反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367	184,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期間，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從事分銷護膚品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美容院、水療及醫學美容中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呈列單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可見將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入賬、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組有關綜合入賬、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只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方如符合下列條件，即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a)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可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投資方必須達成全部三項條件，方為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此前，控制權之定義為監管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取得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亦載有額外指引，說明投資方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之情況。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其集團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有能力行使對其附屬公司之權力、享有從參與附屬公司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以及可影響附屬公司回報金額，故本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指引及披露的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評估減值之使用價值)之計量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同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根據現行市況在計量日期於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計量負債公平值而言，為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當中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披露規定(見附註19之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探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下定論。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見下文會計政策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當中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可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之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將有關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及開支分配至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該總全面收益及開支仍然必須分配至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檢測。而有關於申報期間之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經分配相關商譽後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申報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內。

外幣

於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申報期間結算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其他全面(開支)收益，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為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被確認。不再確認該物業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該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物業及設備但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該物業及設備項目不再被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

用以取得專營權以銷售產品之支出,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有關專營權之攤銷乃於權利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提。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標符合無形資產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

本集團之商標為無限定使用年期。因此,首次確認後,商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算。

不再被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被確認期間計入損益內。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就商譽之減值虧損而言，請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屬於該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企業層面的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之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購入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當買入或賣出財務資產時，需要於市場按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有關財務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一部份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之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之減值指標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造成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在此情況財務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失責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賬款,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再以集體基準就減值進行評估。一個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之相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蒙受的減值虧損予以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乃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之轉變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時,其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的款項記入損益內。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額減少，而減幅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可能有關，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須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還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予以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實際折讓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之公平值間之差額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 (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選擇權) 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 (在此情況，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根據彼等相關之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換股權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有抵押按揭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 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指採購發票值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釐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減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確認。倘商譽或屬其他資產或負債於交易中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所產生暫時性差額概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性差額對沖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在計量其遞延稅項時，這些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是透過出售時全數收回，除非當投資物業是非透過出售，而可以折舊及以由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並透過使用該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從而收回其賬面值，則此假設被駁回。如此假設被駁回，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則根據上述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一般準則(即根據投資物業賬面值可被收回的預計方式)計量。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當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申報期間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有關已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管理基金持有。此等計劃之供款按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在僱員提供可令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支出。

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前入職的僱員按照當地法定條例參與已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於申報期間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退休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成本法評估。退休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款計算，並根據與相關責任之到期期限近似的台灣優質固定收入投資之回報率作出折讓，經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以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調整，並扣減計劃資產公平值。超過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的精算損益，乃按員工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該供款於相關期間之損益中扣除。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截至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經計及負債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計量。倘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有價值(倘貨幣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等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及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

因客戶之獎賞積分而產生之銷售貨品乃列作多元素收益交易，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於供應貨品及所授出之獎賞積分之間分配。分配至獎賞積分之代價乃參考可換取產品之獎賞積分之公平值計算。有關代價於初次銷售交易時不會確認為收益，惟將會遞延，並於獎賞積分到期或被換領，而本集團已履行其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出售禮券及飲品禮券所得款項乃列作負債。該等所得款項乃於兌現禮券以換領產品時或於禮券到期日時確認為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預付組合所收取之費用乃列作負債，並按所提用之服務作有系統確認。於預付組合到期時，相關之預收款項會悉數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按時預提。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5.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於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不確定性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資產減值

倘出現若干情況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或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時，本集團會替該資產（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使用價值，當中本集團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折舊

本集團之租賃裝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23,6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868,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以過往擁有相似性質、功能及續訂有關租賃之可能性的物業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估計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折舊。其可因店舖裝修及搬遷而大幅改變。倘現時估計之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

5.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其公平值列賬，詳情於附註19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以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物業所進行之估值釐定。物業估值技術涉及若干假設。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或會引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對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於綜合損益表呈報，該物業之賬面值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60,7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82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有關虧損之10,5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714,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釐定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3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0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收回須估計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時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從未來業務營運中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行性。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管理層於有需要時透過溢利預測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

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限使用年期及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8,000港元)及58,8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896,000港元)。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根據若干現行市況之假設估計預期無形資產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之期間。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使用年期變動，因此令未來年度之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變動。有關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7。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致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樣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於附註28所披露之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股本、股份溢價、匯兌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贖回儲備、法定儲備金、購股權儲備、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保留溢利所組成)。

6.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評審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根據建議之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級資本附帶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整體之資本架構。

7.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種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312	212,45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50,282	48,291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有抵押按揭貸款。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已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是由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之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本集團之客戶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有關風險因本集團之營業額大部份為現金或信用卡銷售而分散於多名客戶之中。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組合，以控制其信貸風險。

按地域而言，本集團之客戶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佔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一三年：95%)。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i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或人民幣。儘管就各集團實體而言，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以其功能貨幣進行，本集團仍有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部份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所承擔之淨外匯風險，以控制其外幣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41,242	47,742
日圓	40	44
負債		
美元	4,051	6,304
日圓	374	-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日圓波動之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相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彼等之波動並無計入敏感性分析內。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及人民幣兌日圓之敏感度。5%乃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時採用之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換算時就外匯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港元及人民幣兌日圓升值5%將如下文所載令本年度溢利增加(二零一三年：減少)，反之亦然。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及人民幣兌日圓	14	2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ii)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按揭貸款。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按揭貸款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按揭貸款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4及28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附註28所載銀行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之波動。

敏感性分析

以下為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按浮息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28,075	128,102
財務負債	28,481	31,583

由於本集團按浮息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且銀行存款之利率波動極微，來自財務資產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敏感性分析並無包括該等資產之利率波動。

基於上述分析及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未償還財務負債金額為全年之結欠金額，倘若利率增加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1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000港元)，反之亦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選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評估為合理可能變動之利率。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察，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裕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動用情況，確保其遵照相關契諾之規定。

7.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可見將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之最早日期並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以協定償還日期為基礎。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於二零一四年	
		時或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賬款	-	8,037	436	-	-	-	8,473	8,473
其他應付款	-	13,328	-	-	-	-	13,328	13,328
有抵押按揭貸款	2.15	293	585	2,635	14,052	13,759	31,324	28,481
		21,658	1,021	2,635	14,052	13,759	53,125	50,282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於二零一三年	
		時或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	-	6,801	-	-	-	-	6,801	6,801
其他應付款	-	9,907	-	-	-	-	9,907	9,907
有抵押按揭貸款	2.15	293	585	2,635	14,052	17,562	35,127	31,583
		17,001	585	2,635	14,052	17,562	51,835	48,291

7.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本集團之業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以營運模式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照上述資料劃分，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營運分類乃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中心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零售分類	200,002	199,862
服務分類	479,047	429,109
	679,049	628,971

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類的營運業績以及存貨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報告而作出決策。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無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而只呈列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0,002	199,862	479,047	429,109	-	-	679,049	628,971
分類間銷售	51,923	37,114	-	-	(51,923)	(37,114)	-	-
合計	251,925	236,976	479,047	429,109	(51,923)	(37,114)	679,049	628,971
分類業績	4,316	(18,154)	105,947	83,405	-	-	110,263	65,251
其他收入							8,303	7,953
其他收益或虧損							7,073	29,299
融資成本							(646)	(4,264)
中央行政成本							(59,763)	(59,754)
除稅前溢利							65,230	38,485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有關企業層面所產生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其他分類資料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8,144	8,545	16,187	14,750	24,331	23,295
無形資產之攤銷	259	340	-	-	259	340
撇銷存貨	1,119	-	-	-	1,119	-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中國包括中國內地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標、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651,153	597,026	299,598	292,659
中國	20,972	21,858	3,596	9,076
台灣	2,911	5,971	2	390
新加坡	4,013	4,116	2	1
	679,049	628,971	303,198	302,12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此兩個年度內並無向個別客戶銷售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0%。

9.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744	32,5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960)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9	(1,35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0	(896)
	7,073	29,299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646	70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7)	-	3,558
	646	4,264

11.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016	9,969
其他司法權區	-	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5	(2,967)
	15,191	7,094
遞延稅項(附註32)	4,475	511
	19,666	7,605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一三年：25%)。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如附註32所載，因此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境外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5,230	38,48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0,763	6,350
其他司法權區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5)	(2,80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73)	(5,70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817	1,61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265)	(23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114	10,9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5	(2,967)
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產生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1,266)	(1,192)
其他	2,646	1,555
本年度稅項	19,666	7,605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1,424	1,442
無形資產之攤銷	259	340
呆賬撥備	-	292
撇銷存貨	1,11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132,119	116,651
—或然租金	3,897	3,718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16	2,83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590	4,456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47,930	34,259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763,952,764	763,952,76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

- (i)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年度之平均價格，因此該等購股權沒有攤薄影響（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屆滿）；
- (ii)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兌換，因為行使該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因此具反攤薄影響（該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贖回）。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2.5港仙)	7,640	19,099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1.5港仙)	38,197	11,459
	45,837	30,558

董事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總額約為38,1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59,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此項建議股息並未確認為分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已付股息總額約為19,0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657,000港元)。

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酬、薪金、花紅及津貼	267,851	266,597
退休福利成本－已定福利計劃(附註31)	(116)	(54)
退休福利成本－已定供款計劃	11,181	15,378
未放取年假	353	334
	279,269	282,25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僱員於過往年度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次性酬金及權利確認額外員工成本約21,900,000港元。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余金水 ⁽⁴⁾⁽⁶⁾	-	897	685	16	1,598	2,272
譚次生	-	897	428	16	1,341	1,762
余麗珠	-	897	428	16	1,341	1,762
黎燕屏	-	897	428	16	1,341	1,762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¹⁾⁽²⁾⁽³⁾⁽⁴⁾⁽⁵⁾⁽⁶⁾	200	-	-	-	200	200
黃鎮南，太平紳士 ⁽¹⁾⁽²⁾⁽³⁾⁽⁴⁾⁽⁵⁾⁽⁶⁾	200	-	-	-	200	200
黃志強 ⁽¹⁾⁽²⁾⁽³⁾⁽⁴⁾⁽⁵⁾⁽⁶⁾	200	-	-	-	200	200
黃文麗 ⁽⁷⁾	-	4,661	-	16	4,677	-
二零一四年度總額	600	8,249	1,969	80	10,898	
二零一三年度總額	600	3,588	3,910	60		8,15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本公司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
- (5)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本公司披露委員會成員
- (7)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附註30披露。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並無任何人士(二零一三年：無)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應付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7,122	14,362
花紅	358	808
退休福利成本	80	75
	17,560	15,245

彼等之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酬金幅度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	5

就該等年度而言，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

17. 無形資產

	專營權費用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1,003	58,896	59,899
添置	38	–	38
撤銷	(169)	–	(16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872	58,896	59,768
添置	164	–	16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36	58,896	59,93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113	–	113
本年度攤銷	340	–	340
撤銷時抵銷	(169)	–	(16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84	–	284
本年度攤銷	259	–	25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543	–	5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93	58,896	59,38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88	58,896	59,484

購買銷售產品之專營權之支出已資本化。本集團之專營權費用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相關專營權期間攤銷。

本集團商標具有有限法定年期，惟可於屆滿時以最低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及有能力重續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擴展機會，證明商標於已標籤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乃由於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除非商標之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否則將不會攤銷。商標將於每年及倘其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商標乃有關特定產品及服務系列，其可收回金額已連同於同一項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一併評估，載於附註18。管理層認為，於此兩個年度，商標並無出現減值。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012

商譽來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收購一項品牌之產品及服務系列3,012,000港元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基本假設基準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亦包括附註17所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同一項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了建基於管理層以貼現率16%（二零一三年：16%）編製於未來五年之財務預測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現金流入或流出的估計，當中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是建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及商標）低於其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或商標）並無須確認任何減值。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222,734	205,180
出售	-	(14,00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	(96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744	32,514
於年終	229,478	222,734

19.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下列年期之租約持有：		
超過50年之租約	229,478	222,734

本集團位於香港中環閣麟街18號地下及1-5樓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為投資物業。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折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所取得的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進行評估。折現率乃參考香港類似商業物業所產生之收益率釐定。去年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類別	公平值 層級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商業物業	第三級	229,478	收入法	復歸收益率 (產生自每月 市場租金)	2.5-4.5%	復歸收益率越 高，公平值越低

本年度期間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0.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113,391	4,036	9,995	46,466	11,758	185,646
添置	18,125	-	860	5,442	698	25,125
出售	-	(23)	(9)	(558)	(276)	(866)
撤銷	(6,045)	-	(207)	(380)	(1,917)	(8,549)
匯兌調整	828	24	116	83	12	1,063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26,299	4,037	10,755	51,053	10,275	202,419
添置	12,952	724	1,962	3,352	158	19,148
出售	(600)	(1,030)	-	(10)	(247)	(1,887)
撤銷	(27,001)	-	(379)	(347)	(119)	(27,846)
匯兌調整	(4)	-	2	-	(5)	(7)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11,646	3,731	12,340	54,048	10,062	191,8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86,499	3,485	8,500	34,557	9,105	142,146
本年度折舊	16,214	233	1,034	4,696	1,118	23,295
出售時抵銷	-	(23)	(8)	(463)	(156)	(650)
撤銷時抵銷	(5,004)	-	(206)	(316)	(1,719)	(7,245)
匯兌調整	722	24	109	65	11	93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98,431	3,719	9,429	38,539	8,359	158,477
本年度折舊	17,017	187	1,365	4,886	876	24,331
出售時抵銷	(600)	(1,030)	-	-	(223)	(1,853)
撤銷時抵銷	(26,861)	-	(378)	(258)	(112)	(27,609)
匯兌調整	2	-	2	-	(5)	(1)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87,989	2,876	10,418	43,167	8,895	153,345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3,657	855	1,922	10,881	1,167	38,482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7,868	318	1,326	12,514	1,916	43,942

20.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租賃之未屆滿期間
汽車	20%至33½%
電腦設備	33½%
機器及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21. 租金按金

租金按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租賃物業已付之按金。

2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商品	34,143	48,957

2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6,755	25,411
減：呆壞賬撥備	(1,093)	(1,093)
應收賬款總額	25,662	24,318

23. 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5,576	22,901
31天至60天	12	932
61天至90天	71	48
90天以上	3	437
	25,662	24,318

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內，有賬面總額約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超過90日並已逾期惟毋須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1,093	8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2
於年終結餘	1,093	1,093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按年利率0.9%(二零一三年：2.2%)計息。

25. 應付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473	6,801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乃於有關信貸期內。

26. 預收款項

結餘指已銷售而仍未兌現商品及飲品之禮券及預收美容院服務、護膚產品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金額。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5厘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予獨立認購人，其本金為3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期日前七個營業日之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2.21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當出現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之若干情況後，可換股債券將按換股價每股2.21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部份或全部（視乎出現有關情況之日期而定）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此外，當出現涉及本集團重組之若干情況（包括控制權變動）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前要求按本金額計算為債券持有人提供年回報率12%之金額即時贖回票據。

除非獲先前兌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本金額計算為債券持有人提供年回報率12%之金額獲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分別為37,390,000港元及1,610,000港元之負債及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3.6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按賬面值全數贖回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贖回可換股債券時並無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去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46,407
利息開支（附註10）	3,558
已付利息	(1,945)
贖回	(48,02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28. 有抵押按揭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按下列各項之分析：		
流動負債	2,930	3,102
非流動負債	25,551	28,481
	28,481	31,583

參考按揭貸款協議後貸款之預定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30	3,102
一年至兩年內	2,993	2,930
兩年至三年內	3,058	2,993
三年至四年內	3,125	3,058
四年至五年內	3,191	3,125
五年或以上	13,184	16,375
	28,481	31,583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30)	(3,102)
非流動負債所示之金額	25,551	28,481

按揭貸款(以港元定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本集團賬面值229,4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73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提供擔保，按銀行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85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約為2.15%(二零一三年：2.15%)。

29.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63,952,764股(二零一三年：763,952,764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6,395	76,395

30. 購股權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之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參與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人員及全職僱員、每週工時達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於該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行使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於本報告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合共76,395,27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本年度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獲行使。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佑星資本有限公司（「顧問」）及梁伯韜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予顧問，換取其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諮詢及財務諮詢服務（「購股權」），為期二十四個月。購股權賦予顧問權利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止三十六個月期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2.26港元發行最多36,955,600股購股權股份。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45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為35,305,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紅股後，購股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分別調整至73,911,200股及每股購股權股份1.13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無獲行使並且已屆滿。

31. 退休金責任

(a) 已定供款計劃

- (i)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及撥入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本集團按每月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及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作為強制性供款或有關月薪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 (ii) 中國附屬公司聘用的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用。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就是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b) 已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法定規例規定之退休計劃。注資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個別信託基金持有。該附屬公司須確保於已定福利計劃內擁有足夠資金以供其僱員在達到退休年齡時向其支付既有福利。該附屬公司根據規例就僱員工資固定百分比作出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台灣附屬公司已解除所有僱員並成為非營業公司，全部已定福利責任列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債務已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精算管理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成本法進行精算估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現值間之盈餘已列入二零一三年綜合損益表確認。

- (i)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本集團就已定福利計劃所承擔責任而產生之金額釐定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94
計劃資產公平值	(784)
已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690)
未確認精算收益	80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	116

31. 退休金責任(續)

(b) 已定福利計劃(續)

(ii) 於綜合損益表就己定福利計劃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4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3)
精算收益淨額	(45)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總額(附註15)	(54)

(i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2
匯兌調整	(2)
收益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15)	(54)
於年終	116

(iv)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
貼現率	1.9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1.9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2.25

(v) 於年內，已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5
匯兌調整	(2)
利息成本	4
精算收益	(143)
於年終	94

31. 退休金責任(續)

(b) 已定福利計劃(續)

(vi) 根據精算估值所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約為784,000港元。計劃資產之公平值於該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81
匯兌調整	(7)
計劃資產預計回報	13
精算虧損	(3)
於年終	784

(vii) 計劃資產之主要分類及各分類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三年 %
財務機構之存款	25.05
短期票據	5.27
股票	8.90
債券	10.09
其他	50.69
	100.00

32.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	中國 附屬公司之 不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943	9,626	(9,718)	1,225	(7,667)	(5,591)
匯兌調整	-	216	-	-	(58)	158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823	(1,038)	-	(1,488)	1,192	(511)
計入本年度權益	-	-	-	263	-	263
已付中國預扣稅	-	-	-	-	4,475	4,47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766	8,804	(9,718)	-	(2,058)	(1,206)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756	(6,497)	-	-	1,266	(4,47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522	2,307	(9,718)	-	(792)	(5,681)

附註：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資產指實際利息開支與票息付款之暫時時間差異。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380	11,302
遞延稅項負債	(11,061)	(12,508)
	(5,681)	(1,206)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60,7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82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有關虧損的10,5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714,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未就餘下的150,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10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資產抵押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一項按揭貸款而抵押之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29,478	222,734

34. 承擔及經營租約安排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500	4,435

(b) 經營租約之承擔及安排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以及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作為出租人 租金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387	4,5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3,387
	3,387	7,977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並無或然租賃安排。

34. 承擔及經營租約安排(續)

(b) 經營租約之承擔及安排(續)

作為承租人 租金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21,604	118,3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2,195	125,817
	213,799	244,14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乃經磋商釐定，租約平均年期為二至三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計及基本租金之承擔；由於難以預先計算額外租金之款額，因此並無計及按預先釐定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之金額減各租賃之基本租金所產生之額外應付租金(如有)。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Water Oasis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3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間接持有：				
Water Oasi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 Sp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Beauty.c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ater Oasis (Labuan) Holdings Limited	馬來西亞納閩島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台灣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Water Oasis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B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不活躍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 香港
水之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水療中心 及提供美容 服務 香港
奧思科技美容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分銷美容服務 設備及產品和 提供美容服務 香港
水貝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 新台幣 20,000,000元	90%	不活躍
Water Oasi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普通股 101美元	90.1%	投資控股 香港
彩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香港
奧思花軒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花店 香港
奧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普通股 葡幣25,000元	100%	護膚品零售 澳門
水磨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 香港
Ari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不活躍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Master Advanc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不活躍
奧思美容品(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	200,000美元	90.1%	護膚品零售 中國
奧泉(上海)商貿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200,000美元	100%	護膚品零售及 經營美容院 中國
Water Oasi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新加坡300,000元	100%	不活躍
珍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 香港
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及 提供其他相關 服務 香港
WO North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WO Central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WO South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Oasis Cosmetic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伊蒲雪化妝品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500,000美元	100%	不活躍
伊亮諾化妝品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500,000美元	100%	不活躍
伊翠露化妝品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500,000美元	100%	不活躍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Water Oasis E.L.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 香港
上海奧薇化妝品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1,400,000美元	75%	化妝品零售 中國
奧思上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普通股 1港元	90.1%	不活躍
Glyc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Progress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Laboratoire Glycel Societe Anonyme	列支敦斯登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	一般股份 50,000瑞郎	100%	持有商標
Glycel Laboratoire SA	瑞士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般股份 100,000瑞郎	100%	持有商標
卡爾詩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及 經營美容院 香港
水磨坊(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普通股 葡幣100,000元	100%	不活躍

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1) 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2) 該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差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差旅開支：		
— Hip Holiday Limited	453	687

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其兒子余浩堃先生分別為Hip Holiday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最終股東。

(b) 管理層要員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8,249	3,588
花紅	1,969	3,910
退休福利成本	80	60
	10,298	7,558

由於上文(a)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符合最低限額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00	3,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6	142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0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65,096	150,728
銀行結餘		404	337
		165,686	151,227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1,064	2,278
流動資產淨值		164,622	148,9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622	151,9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395	76,395
儲備	b	91,227	75,554
		167,622	151,949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b)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38,879	450	35,305	1,347	36,382	112,3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585	12,585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30,558)	(30,558)
已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19,099)	(19,099)
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35,305)	-	35,305	-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1,610)	1,610	-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退回遞延稅項資產	-	-	-	263	-	26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8,879	450	-	-	36,225	75,5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772	34,772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11,459)	(11,459)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7,640)	(7,64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8,879	450	-	-	51,898	91,227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79,049	628,971	824,432	985,339	911,878
除稅前溢利	65,230	38,485	64,023	115,683	71,275
稅項	(19,666)	(7,605)	(1,209)	(34,509)	(6,561)
本年度溢利	45,564	30,880	62,814	81,174	64,71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930	34,259	67,981	84,648	66,501
非控股權益	(2,366)	(3,379)	(5,167)	(3,474)	(1,787)
	45,564	30,880	62,814	81,174	64,714
財務狀況表					
總資產	734,059	683,695	773,496	861,583	732,083
總負債	(431,315)	(407,235)	(481,074)	(540,566)	(473,062)
	302,744	276,460	292,422	321,017	259,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761	268,156	280,831	304,681	246,916
非控股權益	5,983	8,304	11,591	16,336	12,105
	302,744	276,460	292,422	321,017	259,02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金水
譚次生
余麗珠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主席)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薪酬委員會

黃鎮南，太平紳士(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投資諮詢委員會

黃志強(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余金水

提名委員會

黃志強(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披露委員會

余金水(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公司秘書

李佩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1161

網址

www.wateroasis.com.hk

GLYCEL 
SWITZERLAND

**ERNO
LASZLO**
NEW YORK

h2o+
THE SCIENCE OF MARINE SKINCARE

OASIS *florist*

OASIS
spa

OASIS
beauty

OASIS
mini nail
by Angelababy

OASIS
medical

OASIS
homme

Hong Kong 香港 | Macau 澳門 | Mainland China 中國

www.wateroasis.com.hk

18/F.,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